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3.09.25)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志祐

07-2161468

本署偵辦劉姓男子炒股拉抬福○公司獲利一案

依違反證券交易法偵查終結起訴

壹、偵辦經過：

本署前經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移送福○公司股價疑遭炒作案件，經分案並由檢察官吳韶芹、高永翰偵辦。全案經詳加調查蒐證，並傳喚劉姓被告(男，45 年次)到案說明，檢察官認定被告違反證券交易法罪嫌，依法提起公訴。

貳、偵查終結結果：

被告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2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之規定，而涉犯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嫌，均提起公訴。

參、簡要起訴事實：

劉○○為股票投資人，明知福○公司股票屬於證券商營業處所即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有價證券，亦明知對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其價格應由交易市場供需法則自然形成，不得蓄意以人為方式操控，竟於 110 年 2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3 日止，以網路或電話下單方式，透過自

身或親人 5 個證券帳戶，藉由連續高買低賣或相對委託之方式，製造交易活絡表象及拉抬福○公司股價，藉以吸引不知情之投資人進場追價買進福○公司股票，使上開期間之福○公司股票成交量日均量達 510 仟股，較前 1 個月之日均量 100 仟股增加 410%，致使上開期間福○公司股價由期初收盤價每股 4.6 元上漲至期末每股 8.29 元，漲幅達 80.22%，與同期間同類股、大盤之漲幅走勢均不相當，顯已影響福○公司股價及證券市場交易秩序，實際不法獲利 98 萬餘元、擬制性獲利 4 萬餘元，合計達 102 萬餘元。